附件2

平顶山市创建五星学会提升服务能力计划

评分细则

（总分120分）

一、党的建设之星（满分16分）

1.学会单独建有党支部的，得4分。

2.与其它学会合建联合党支部，且建有党小组的，得2分。

3.党组织工作制度完善，得6分。

4.党组织较好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，得6分。

二、服务科技创新之星（满分16分）

 1.与有关场馆签署协议共建学术交流基地的每项加1分，最多得2分。

2.开展学术交流活动。学会承办、协办国家级以上学术交流活动的，每项加2分；承办、协办省科协学术交流活动的每项加2分；主办市内学术交流活动或论坛的每项加1分。最多得5分。

3.推进学术交流成果共享，推广科研技术成果，每项加0.5分。最多得1分。

4.促进学术生态建设，开展学风道德和学术诚信建设工作的，得2分。

5.主办有科技期刊或连续性内资刊物，推荐会员学术论文发表。主办连续性内资的得2分，不定期资讯的得1分；在省以上学术期刊上（含重点学术会议）发表论文每项加0.5分。最多得4分。

6.与地方政府、产业集聚区和企业签订有联合科技攻关协议，共建协同创新基地或工作站的每项加1分，最多得2分。

三、服务社会和政府之星（满分16分）

1.承接政府部门转移或委托职能工作的，每项1分，最多得2分。

2.科技成果评价、科研项目评估和技术鉴定。主持科技成果评价、科研项目评估、技术鉴定等项目的，每项加1分;参与科技成果评价、技术鉴定项目的每项加0.5分。最多得2分。

3.科技奖励。设置有科技奖励项目，评选奖励活动具有一定影响的，每项加1分，最多得2分。

 4.科技人才评价。设置科技人才评价项目的每项加1分，最多得2分。

5.技术标准制定和科研规范制定。主持行业和技术标准制定、科研规范制定的，每项加1分;参与技术标准制定和科研规范制定的每项加0.5分。最多得1.5分。

6.参与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得0.5分，主持的得1分。最多得1.5分。

7.提交决策建议。提交市直部门决策建议每项加0.5分，提交省委省政府的每项加1分，市领导予以批示的每项加1分，市有关部门采纳的加1分。最多得2.5分。

8.提供技术服务、开展科普报告会、科普展览活动的每项加1分，最多得2.5分。

四、服务科技工作者之星（满分16分）

1.服务会员活动情况。有专门会员服务机构的得2分，每次组织会员服务专门活动得1分，最多得4分。

2.开展科技工作者宣传表彰，每次宣传活动得1分，每年并组织一次表彰活动得1分，最多得4分。

3.举荐科技人才。学会推荐会员在全省组织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的得3分，任常务理事的得2分，任理事的得1分；学会推荐会员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得3分，获得省级奖励的得2分，市、厅、局级奖励的得1分，市直局委级奖励的得0.5分。最多得5分。

4.开展继续教育、培训和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等服务活动每开展一项加1分，最多得3分。

五、学会自我发展之星（满分16分）

 1.有专职秘书长1.5分，有专职副秘书长或专职工作人员0.5分。最多得2分。

2.有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。包括学会会员管理、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、人事、档案和民主决策管理制度等，起评0.5分，多一单项制度加0.5分，最多得2分。

3.学会下设分支机构，每个分支机构登记备案、开展活动较好的得1分。

4.坚持按期改选换届得2分。

 5.有相对独立的办公用房，起评一间房1分，多一间加1分，最多得2分。

 6.建有学会门户网站。合建网站的得1分，独立建有网站的得2分。

 7.学会财务独立核算，有专门会计人员的得1分。

8.各项财务制度健全得1分。

9.会费收缴率达到60%以上的得1分。

10.学术活动经费占学会总经费50%以上的得2分。

六、获得表彰奖励情况（满分20分）

 1.获得中国科协、省科协表彰奖励每项加3分，最多得5分。

 2.获得市科协表彰奖励每项加2分，最多得5分。

3.获得登记管理部门市民政局表彰奖励每项加2分，最多得5分。

4.获得全国学会、全省学会和其它机构表彰奖励的每项加2分，最多得5分。

七、近三年发展规划与年度发展目标情况（满分20分）

1.近三年发展规划。学会2018--2020年发展规划及开展重点工作计划。最多10分。

2.专项经费支出预算。根据财政奖补资金数额，结合工作计划，详细列出各支出项目的具体内容、与工作的相关性及测算依据（数量、单价等）。最多10分。